

實踐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九日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訂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五年九月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訂

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校務資訊化與校園電子數位化的工作，俾利提昇全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的工作效率，實踐大學特設立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主要任務為：

1.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研擬中長程校務資訊化與校園電子數位化的發展政策與目標。
2. 依據校務資訊化與校園電子數位化的發展政策與目標，審議中、近程校務資訊化計畫與預算。
3. 審議各單位有關校園資訊、通訊、電子數位化等重要建置案。
4. 律訂並審議全校性採購案之資訊、通訊、電子數位化的設備規格。
5. 協助圖書暨資訊處推動與聯繫全校各單位，推展全校資訊化相關業務。
6. 其他有關校務資訊化與校園電子數位化的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案，經陳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